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对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之 2”

现补充说明如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180 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且不低于 120 万股（即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的内容。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